油 尖 旺 民 政 事 務 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2至2023年度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

特定主題撥款 - 「青少年活動 (國民教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自2022年1月推出社區參與計劃("計劃")，透過撥款資助社區參與活動。在2022至2023年度，民政處在計劃內增設特定主題撥款，符合要求的活動撥款最高可達120萬元[1]。特定主題共有五個，包括「青少年活動 (國民教育)」[2]，透過支持和鼓勵合資格的團體[3]舉辦各種形式的活動，加強青少年對國家的認識，培養他們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申請條件

2. 申請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a) 活動必須以加強青少年對國家的認識，培養他們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和歸屬感為目標，但亦歡迎團體舉辦橫跨多個民政處特定主題的活動；

(b) 主題的例子包括憲制教育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一國兩制」、國家安全法、國旗、國徽、國歌和區旗)、國家政策(包括外交、「一帶一路」)、內地發展機遇(例如大灣區)、國家近年在不同範疇領域的最新發展(例如創科、經濟、建設、智慧城市等)，國家的

---

1 如團體因應項目的規模、效益或其他特殊情況希望申請撥款超過 120 萬元，可於計劃書內詳列理據，供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2 其他特定主題為 ：「社區體育」、「藝術文化」、「社區共融」和「樓宇管理」。

3 《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3 段 ：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a) 法定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油尖旺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b)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 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油尖旺區內的利益，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而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油尖旺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c)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油尖旺區內的利益，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油尖旺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新面貌及發展成果、人民生活和社會面貌、香港與內地的歷史及文化的發展及連繫、傳統中國文化、國學等；

(c) 同時舉辦其他與特定主題無關的活動部分，將不會獲得撥款；

(d) 一般情況下，有關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舉行。如果活動需要在本區以外或跨區舉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民政處作個別考慮和審批；

(e) 符合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就社區參與計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條款，包括活動須於香港特區境內進行。詳情可參閱《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指引》")；

(f) 活動必須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舉行[4]；以及

(g) 必須遵守在活動舉行當時政府就防疫方面的相關法例及社交距離的規則，以保障參加者的安全，否則可能不獲發還開支。

申請手續

3. 《指引》及撥款申請表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9.htm#10)。有意申請的團體，請按以下申請日期，把申請表格和計劃書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民政處區議會秘書處(地址：九龍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4樓408室)，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活動開展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預計結果公布日期
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第一期)	2022年1月28日 下午6時正	2022年3月中旬
2022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第二期)	2022年4月11日 下午6時正	2022年6月中旬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第三期)	2022年8月8日 下午6時正	2022年10月中旬

**所有活動必須於2023年2月28日或以前完成*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2 年 1 月 12 日

[4] 如活動需要跨財政年度舉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民政處作個別考慮和審批。